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8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瞪羚谷公园社区 5 号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1 年 5 月发布了"瞪羚谷公园社区 5 号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 年 6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代建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瞪羚谷公园社区 5 号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34,362.84 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项目业主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代建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2,069,553.769703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0883L

(7)经营范围：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会通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持有高投集团 90%股权，为高投集团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高投集团秉承"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宗旨，以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千亿级产城融合运营商为愿景，经过 20 多年的开拓发展，现已成为集城市开发、城市运营、产业投资为一体的综合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000,535,810.27	103,365,985,310.76
负债总额	83,259,187,720.83	62,675,134,904.35
净资产	41,741,348,089.44	40,690,850,406.41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9,717,922.54	5,832,275,537.04
净利润	830,412,125.01	556,978,365.66

2、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 法定代表人：任正

(5)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 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 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72,429,797.57	19,592,536,229.36
负债总额	21,458,429,794.45	16,380,015,200.86
净资产	3,314,000,003.12	3,212,521,028.50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469,567.04	608,092,844.68
净利润	101,478,974.62	114,990,342.8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瞪羚谷公园社区 5 号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以东

(三)工程内容：瞪羚谷公园社区 5 号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540 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34,362.84 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2)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代建业主并配合代建业主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代建业主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5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36,386.47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34,362.84 万元，下浮 6.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四季度开工，总工期 54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1,581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集团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瞪羚谷公园社区 5 号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8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14、Ⅱ-15、Ⅱ-21 地块、Ⅱ-27 地块、Ⅱ-28 地块、Ⅶ-2 地块和Ⅶ-3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1 年 8 月发布了"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 年 8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合越)、代建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14、Ⅱ-15、Ⅱ-21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27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28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Ⅶ-2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Ⅶ-3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分别承担 34,168.87 万元、19,970.22 万元、30,941.20 万元、17,057.51 万元和 18,913.41 万元，合计 121,051.21 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代建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业主高投合越为代建业主高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2,069,553.769703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0883L

(7)经营范围：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会通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持有高投集团 90%股权，为高投集团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高投集团秉承"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宗旨，以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千亿级产城融合运营商为愿景，经过 20 多年的开拓发展，现已成为集城市开发、城市运营、产业投资为一体的综合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000,535,810.27	103,365,985,310.76
负债总额	83,259,187,720.83	62,675,134,904.35
净资产	41,741,348,089.44	40,690,850,406.41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9,717,922.54	5,832,275,537.04
净利润	830,412,125.01	556,978,365.66

2、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 法定代表人：任正

(5)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 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 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72,429,797.57	19,592,536,229.36
负债总额	21,458,429,794.45	16,380,015,200.86
净资产	3,314,000,003.12	3,212,521,028.50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469,567.04	608,092,844.68
净利润	101,478,974.62	114,990,342.8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瞪羚谷公园社区 5 号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以东

(三)工程内容：瞪羚谷公园社区 5 号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540 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34,362.84 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2)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代建业主并配合代建业主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代建业主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4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27,078.52 万元，其中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14、Ⅱ-15、Ⅱ-21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35,870.18 万元，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28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32,481.81 万元，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27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Ⅶ-2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Ⅶ-3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合计为 58,726.53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121,051.21 万元，其中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14、Ⅱ-15、Ⅱ-21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为 34,168.87 万元，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27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为 19,970.22 万元，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28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为 30,941.20 万元，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Ⅶ-2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为 17,057.51 万元，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Ⅶ-3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为 18,913.41 万元，下浮 5.60%。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中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14、Ⅱ-15、Ⅱ-21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四季度开工，若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1,300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中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27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28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Ⅶ-2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Ⅶ-3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均计划于 2022 年 1 月中旬开工。本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主要反映在 2022 年度。上述项目的总工期均为 720 天。本项目中的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14、Ⅱ-15、Ⅱ-21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27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28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Ⅶ-2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Ⅶ-3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预估毛利率均为 4%，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合越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合越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一)《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14、Ⅱ-15、Ⅱ-21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27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Ⅱ-28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四)《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Ⅶ-2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五)《高新新川 5G 科创中心(Ⅶ-3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8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两者相结合的激励形式实施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正在针对拟激励对象人数规模、拟激励对象参与意愿及绩效考核指标等细节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导致无法在原预期时间推出激励计划草案，故公司决定对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适当延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预计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披露相关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4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9 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813,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2,813,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0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0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邵宗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付琨、许光銮、任京暘、张国华、陈宝国、李奎、陈晋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翁启南、秦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812,663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